

中国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马新民关于第79届联大六委“国际法委员会第75届会议工作报告”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希借此机会一并评论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二、第三部分。

一、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第4章）

感谢特别报告员莱茵里希教授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以及秘书处整理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实践的备忘录，为各国进一步讨论提供良好基础。中方总体支持加强对该专题研究。

关于争端事项。该专题目前涵盖所有以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中方认为，本专题研究的争端范围应限于政府间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争端事项应限于国际法解释和适用争议或有关事实争议，不宜涵盖涉及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或实体的争端，或由国内法规制的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否则可能偏离本专题设立初衷。

关于争端解决方式。指南草案5“争端解决方法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部分特别提及要将仲裁、司法解决等更多作为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与国家间的争端解决方式。评注认为，仲裁和司法解决方式在相关实践中运用频率较低，有必要使此类争端解决方式更加广泛可及。中方理解起草该

条指南的初衷，但同时要指出，各种争端解决方式没有高低优劣之分，为避免产生鼓励国际组织更多选择特定争端解决方式的歧义，中方认为指南草案中似不宜明确点出特定争端解决方式，可考虑在评注中予以说明。

二、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第5章）

中方感谢特别报告员贾洛教授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和秘书处备忘录对国际司法机构相关判例的梳理，有关材料为进一步明确辅助手段的性质、作用以及国际法中的先例问题提供重要支持。

关于结论草案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中方认为，将国内法院决定纳入辅助手段有其积极意义。实践中，由于各国司法制度各异，判断国内法院决定的效力和终局性，应严格依照所在国宪法体制，逐案进行评估，区分不同层级法院的判决，以及判决中有说服力和有拘束力的内容。同时，将国内法院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应兼顾地域广泛性和普遍性，选择能代表不同法系特点的国内法院判决。

关于结论草案7“国际法中的先例问题”。国际司法实践中不存在所谓的“遵循先例”原则，法院决定只对当事方和本案具有拘束力。中方认为，在参考或援引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决定时，应当全面、仔细考察所参照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法律分析，避免不当扩大和援引基于特定案情确立的结论。

关于结论草案8“法院和法庭决定的权重”。草案提出判断司法判例权重的三标准，即司法机构是否依权限行事、司法决定是否一致以及法律论证是否相关。中方基本赞同，并

提出两点评论：

第一，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标准应同样适用于司法判例。正如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案”中指出的，若要遵循该案当事方援引的判例，那么这个判例必须能够产生超越个案特殊情况的一般性。委员会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结论草案中也认定，国家实践必须具有一般性，即必须足够广泛、有代表性、一贯性。在判断司法判例权重时也应参考该标准，充分考察所援引判例是否为国际性、区域性以及各大文明法系司法机构所普遍认可，是否为同类案件中法律论证和说理的典型代表，是否具备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第二，人权条约机构不是司法机构，不能将其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人权条约机构依据条约授权承担履约监督等职能，但其根据个人来文程序所作决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等不是判例，不是对相关公约条款的权威解释。应注意人权条约机构和司法机构在性质、授权、正当程序等方面的差别，正确对待人权条约机构在条约解释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第6章）

中方感谢前任特别报告员西塞教授为该专题奠定的良好基础并提交第二份报告，认为该报告资料翔实，论述清晰。欢迎萨瓦多戈先生接任特别报告员。中方总体支持开展该专题研究，认为相关工作应有利于加大海盗打击力度、维护海上通道安全，有利于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度的一揽

子平衡，妥善处理各国普遍管辖权，沿海国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船旗国专属管辖之间的关系。

关于条款草案5“防止的义务”。中方赞同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中方同时强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应损及公海自由和船旗国专属管辖原则，也不应破坏《公约》中经过精心谈判达成的平衡。

关于条款草案6“依照国内法定为刑事犯罪”。中方赞同有必要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具体以何种罪名来惩处海盗行为，属于各国主权事项，应由各国自主决定。中方愿重申，在解释海盗行为时，应排除根据政府命令或由行使公务的人员实施的行为，否则，将不符合《公约》第101条关于海盗行为的定义，也不符合条款草案2“海盗行为定义”。

关于条款草案7“国家管辖权的确立”。确保国家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建立管辖十分必要，中方赞同条款草案尊重一国根据国内法确立刑事管辖权，同时注意到条款草案列举依据属人原则、属地原则和保护原则确立管辖权的多种情形，可能在实践中引起管辖权竞合，希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和澄清。

四、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第8章）

中方欢迎特别报告员福尔托教授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当前国际互信衰减，国家间缔约意愿下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地位和作用上升，开展本专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

意义。不具法律约束力不等于没有效力，两国元首或政府间的联合声明、联合公报等文件，甚至比部分条约往往更有效力和影响力。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范围。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判断核心的标准应包括：一是意图，即当事方达成有关协定无意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及义务。否则，有关协定将构成条约，不在本专题研究范围。**二是主体**，本专题研究的有关协定，其缔结主体应限于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不包括非政府组织等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实体达成的协议。**三是法律依据**，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虽然是政治协议或承诺，但也应当依据国际法缔结，并且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例如善意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等。这区别于国家间以国内法为依据达成的协议，后者属于国家合同。

关于该专题成果形式。中方认为本专题研究成果宜采取不具约束力的指南草案等形式，而非条款草案。

五、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第9章）

中方欢迎由莱茵里希教授继续担任本专题的工作组主席。感谢各位委员为完成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专题所做的努力。对于本次工作组报告中提及的具体问题，中方有以下意见：

一是国家实践代表性不足问题。中方赞赏工作组将“国家实践是否足够广泛和具有代表性”作为下步工作亟需解决的优先问题。国家责任继承方面的国家实践各有其特殊政治和地域背景，涉及复杂的历史和政治因素，期待最终报告能够全面考

察和反映包括亚非拉国家在此方面的国家实践。

二是关于最后工作成果问题。中方支持工作组以现有成果为基础，从增强实践指导意义、反映广泛国家实践的角度进一步予以完善，特别是充分考虑基于“白板原则（即新独立国家不承担被继承国家所承担的条约义务）”与“自动继承原则”等开展的国家实践，充分考虑国家继承发生的不同背景因素。

谢谢主席先生。